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5人。罗乾宜副董事长因公缺席会议，委托马晓燕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	华夏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继清	王大为	
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010-85238570, 85239938	
传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1.5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2019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3.01元（含税）。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1996年4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122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9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1,022家，员工3.93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本公司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科技为引领，以提升客户体验为导向，大力开展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广大金融消费者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同业、利率汇率交易、资产管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在2020年7月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51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65位，分别较上一年度提升5位和2位。

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3 财务概要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5,309	84,734	12.48	72,227
营业利润	27,151	27,497	-1.26	26,688
利润总额	27,153	27,563	-1.49	2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5	21,905	-2.88	2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00	21,856	-2.54	2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9	79,082	-56.05	-100,935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37	-12.41	1.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37	-12.4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37	-12.41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26	5.14	-56.03	-6.56
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0.61	下降 1.97 个百分点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0.59	下降 1.94 个百分点	12.64
资产利润率	0.67	0.78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0.81
资本利润率	7.81	9.21	下降 1.40 个百分点	10.81
净利差	2.48	2.37	提高 0.11 个百分点	2.04
净息差	2.59	2.51	提高 0.08 个百分点	2.19
成本收入比	27.93	30.59	下降 2.66 个百分点	32.5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3,399,816	3,020,789	12.55	2,680,580
其中: 贷款总额	2,108,993	1,872,602	12.62	1,613,516
负债总额	3,117,161	2,751,452	13.29	2,461,865
其中: 存款总额	1,818,330	1,656,489	9.77	1,49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613	267,588	4.87	21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20,642	207,617	6.27	19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34	13.49	6.30	12.8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80	1.83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1.85
拨备覆盖率	147.22	141.92	提高 5.30 个百分点	158.59
贷款拨备率	2.65	2.59	提高 0.06 个百分点	2.93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20 年 3 月, 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 8.40 亿元。2020 年 6 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19.40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4、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本集团自 2020 年起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赁手续费等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以前年度数据。上表中净利差、净息差根据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5、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6、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上表中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未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8、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 2020 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3.2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94	23,987	23,078	2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0	4,497	4,783	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0	4,475	4,786	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	24,061	11,389	-4,947

3.3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9	9.25	9.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7	11.91	10.43
资本充足率	≥10.5	13.08	13.89	13.19
杠杆率	≥4	7.25	7.68	7.0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3.07	113.95	107.1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10	103.16	103.42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101.56	99.90	96.21
	外币折人民币	46.43	57.28	54.75
	本外币合计	99.95	98.86	95.0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5.01	53.69
	外币折人民币	≥25	211.93	162.32
	本外币合计	≥25	57.94	55.8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58	3.20	2.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54	15.77	16.00

注：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

比例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3,119,915,294	0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3,075,906,074	0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563,255,062	0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1,307,198,116	0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560,851,200	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84,598,542	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3,312,100	0	0	质押	269,312,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240,678,795	59,023,132	0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91,178,550	-34,579,78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66,916,76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678,79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91,178,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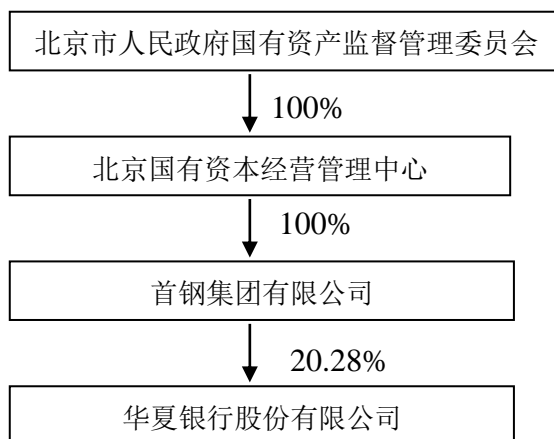
注: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2、2021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53,872,306 股，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9.50%。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4.2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4.3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600,000	19,000,000	29.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80,000	11,180,000	5.59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杭州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8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	2.00	其他	无	优先股

<p>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p>	<p>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	---

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营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深化差异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完成既定目标。

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33,99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55%；贷款总额 21,089.9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62%；存款总额 18,183.3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7%。

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一是优化盈利结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提升资产负债运用效率，积极推进中间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53.09 亿元，同比增加 105.75 亿元，增长 12.48%。二是深化费用分类管理，成本管控成效明显。全年成本收入比 27.93%，同比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定价动态管理，主动管理取得成效。坚持业务增长结构管控，调整资源配置策略，统筹存款规模、结构与成本，实现净息差 2.59%。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一是“三区、两线、多点”差异化区域发展战略取得进展。把握国家区域战略部署，加快区域结构调整，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长三角区域分行一体化及粤港澳大湾区分行协同发展。二是“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形象持续提升。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加大小微、民营企业服务力度，“两增”口径贷款增长 26.65%。三是绿色金融业务平稳发展。加强国际合作，深化与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项目”合作，绿色贷款占比位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成效凸显。四是文创业务特色服务和创新持续推进。不断完善文创金融产品体系，落地“中小微文化企业帮扶计划”。

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一是零售业务转型提速。积极推进个人业务发展，加强转型机制改革，启动销售体系建设，有序构建财私体系，提升投研投顾能力。二是“商行+投行”建设稳步推进。“3-3-1-1”战略扎实推进，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对公客户和存款稳步增长，实现核心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覆盖；投行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国际结算量创历史新高，供应链金融快速发展。三是金融市场业务平稳增长。加快产品创新，推出债券借贷等产品；资产托管规模快速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有序推进，理财子公司顺利开业，净值化产品占比提升。四是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构建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开展推进产业数字金融建设；加快金融科技进化迭代与深入应用，关键技术自主掌控能力得到提升；推动全行对客移动应用整合，客户数、月活跃用户数较上年大幅增长。

风险和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方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扎实推进资产质量管控，强化风险约束，扎实做好关键领域风险管控，推动关键基础性风控系统建设，全行风险管理质效提升；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积极拓宽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自主清收能力明显增强。另一方面是扎实推进合规建设。深化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和重大风险自查自纠；

加强案件风险管控，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点领域洗钱风险防控。

5.2 利润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5,309	84,734	10,575	12.48
—利息净收入	81,967	72,395	9,572	13.22
—非利息净收入	13,342	12,339	1,003	8.13
营业支出	68,158	57,237	10,921	19.08
—税金及附加	1,076	890	186	20.90
—业务及管理费	26,622	25,920	702	2.7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431	30,405	10,026	3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66	-64	-96.97
利润总额	27,153	27,563	-410	-1.49
所得税	5,585	5,448	137	2.51
净利润	21,568	22,115	-547	-2.47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3,998.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0.27 亿元，增长 12.5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增加。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9,825	60.59	1,829,171	60.55
金融投资	1,005,167	29.56	899,430	29.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082	6.00	192,911	6.3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4,975	1.62	39,399	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76	0.73	24,050	0.80
其他	50,991	1.50	35,828	1.19
合计	3,399,816	100.00	3,020,789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5.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31,171.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57.09 亿元，增长 13.29%，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务凭证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036	4.20	143,617	5.22
吸收存款	1,837,020	58.93	1,671,276	6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544,009	17.45	406,401	1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155	1.58	93,774	3.41
应付债务凭证	511,814	16.42	403,584	14.67
其他	44,127	1.42	32,800	1.19
合计	3,117,161	100.00	2,751,452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5.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5,387	59,971	53,292	1,084	15,662	34,706	87,486	1,749	269,337
本期增加	-	-	-	-	2,094	3,977	21,434	293	27,798
本期减少	-	-	-	1,798	-	-	12,682	-	14,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387	59,971	53,292	-714	17,756	38,683	96,238	2,042	282,65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均是上述原因所致。
- 3、“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5.5 资本管理情况

5.5.1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230	208,463	209,148	199,951	198,197	190,131
2.一级资本净额	282,413	268,434	269,302	259,922	218,313	210,109
3.总资本净额	330,769	311,880	314,020	301,242	276,056	265,799
4.风险加权资产	2,529,132	2,410,045	2,260,986	2,157,978	2,092,350	2,014,89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61,335	2,248,351	2,111,272	2,012,281	1,956,605	1,881,94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655	12,655	14,103	14,103	12,836	12,8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5,142	149,039	135,611	131,594	122,909	120,116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	8.65	9.25	9.27	9.47	9.44
6.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1.14	11.91	12.04	10.43	10.43
7.资本充足率(%)	13.08	12.94	13.89	13.96	13.19	13.19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要求为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

5.5.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8,434	261,808	261,378	264,64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700,647	3,641,834	3,646,675	3,492,584
杠杆率(%)	7.25	7.19	7.17	7.58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

5.5.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5.6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国际复杂形势，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圆满完成《华夏银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各项任务，顺利收官，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六大战略重点实现有效突破，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全面深入实施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期内，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和基础能力增强，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提升，建成大数据融合、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私有云等企业级技术平台。数字化银行转型持续推进，推出手机银行5.0，持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平台性能、安全等方面领先同业。金融科技资源投入持续加大，完善创新激励机制，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市场化独立运行载体，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基金，建立创新项目孵化机制和金融科技创新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企业级系统架构重塑初见成效，自主研发新一代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核心系统完成重构，打造了支持分行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金融科技产品超市，增强金融线上化、移动化、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同业第一个IT数字地图，提升系统运维的智能化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出手机银行电子医保凭证、人民银行纪念币预约、线上房资宝、企业手机银行、企业现金管理等10余类特色化产品与服务。

务，完成企业预约开户等 48 项线下业务线上化迁移任务，业务需求开发量连续翻番，客户体验与活跃程度明显提升。

坚持零售金融战略转型。规划期内，零售业务转型加快，增量提效加速运转。零售发展逻辑逐步确立，个人存款基础不断夯实，个人贷款持续加速增长，个人客户稳步提升，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管理体系，完善基础、贵宾、财富、高净值和私行客户分层体系。报告期内，落地零售转型机制改革，按下改革发展的加速键。下发零售网点转型、个人客户经理专业考核、零售业务专业化培训等零售转型制度，引导分行零售转型向纵深推进；有序完善建设财私体系，成立财私部门，打造升级发展的动力源；建立零售业务与金融科技融合内嵌开发机制；加快零售贷款投放，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4,242.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07%；个人存款组织工作加强，个人存款余额 3,508.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22%；首只“固收+”定制公募基金创造单日销量超 170 亿元。信用卡业务整合数据资源，加强交叉销售。

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规划期内，综合化服务持续深化，设立投资银行部，协同“贷、承、投、顾”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信贷投放、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并购与银团、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顾问撮合、支付结算、现金管理、中间业务的业务闭环，提供“商行+投行”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综合化经营布局取得突破，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开业，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升级；香港分行成立开业，充分发挥境外客户拓展平台和境外投融资平台作用，协同调动更多国内外金融资源。报告期内，发挥公司金融业务基本盘作用，加强条线间的协同和总分支联动，深化与子企业、同业机构合作，完善分层营销体系。坚持金融市场板块联动营销，积极构建同业合作平台，加强同业客户协同营销。建立大零售联动机制，搭建客户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板块内客户信息共享及交叉销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173.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14%；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提升理财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规划期内，坚持“北京的银行”定位，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协调办公室，健全和完善信息共享交流平台。成立河北雄安分行，积极做好雄安新区金融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部署，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报告期内，制定出台《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分行加快发展工作方案》，从业务授权、授信审批、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统筹推动京津冀三地分行加快发展。在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全年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提供各类投融资服务 656.39 亿元，北京分行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05.64 亿元，增幅 18.03%。以河北雄安分行开业、重点项目落地、重点客户签约为契机，持续加强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品牌建设，充分展现自身责任与担当。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规划期内，强化顶层设计，改建形成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完成改建普惠金融部。着力打造华夏银行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的良好企业形象。加强信贷资源保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支持和专项资金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打造龙 e 贷、“房贷通”、华夏快贷等特色化产品。报告期内，贯彻落实小微服务监管要求，制定执行落实方案，建立逐月自评、定期督导机制，“两增口径”贷款余额快速增长，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保持连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监管指

标的良好表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复工困难企业，推出“复工贷”“放心贷”“信用贷”等服务模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荣获中国经营报“2020 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奖”、中国金融创新发展论坛“十佳普惠金融创新产品奖”、“2020 中国金融业抗疫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打造绿色金融品牌。规划期内，绿色金融业务深入发展，初步建立起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长效机制，加强营销组织，深化行业、产品和人员专业化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加大与世行的转贷项目合作，“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中期评审取得“满意”评价，“中国节能融资项目”顺利结题，成功落地“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先后荣获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美国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最佳绿色能源发展银行”奖等国内外各类有较大影响力的奖项 16 项。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1,800.4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10%，快于全部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占比 9.04%，位列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成功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成为唯一一家荣获国际金融论坛“2020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践行 ESG 理念，做“负责任投资”的先行者，举办第二届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高峰论坛，发布境内机构首支 ESG 策略债券指数“中债-华夏理财 ESG 优选债券策略指数”，作为我国债券市场 ESG 策略投资的业绩基准和标的指数，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

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持续深化。规划期内，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集约化、专业化风险管理，深化全口径全流程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约束和关口前移，推进风险管理全覆盖。资产质量企稳向好，不良包袱化解成效显著，新增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资产质量攻坚战取得初步胜利，不良贷款率实现稳中有降，达到近三年来最低水平。加大不良贷款和逾欠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持续保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以下。严控新增业务首贷不良，严把客户准入关，细化标准，新增贷款质量较好。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管控质效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进一步强化。规范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基础进一步加固。内控合规运行体系持续完善，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持续构建全员、全方面、全过程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6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照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此次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2020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6.4 对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